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办〔2021〕111号

关于转发《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 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高新区人力资源管理局，市直有关单位：

现将《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91号）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政策，认真做好贯彻落实。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人才评价开发科）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文件

豫人社办〔2021〕91号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 监管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单位，省属高校：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关于深化高等学校教师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0〕100号）有关精神，为有效提升高校职称自主评审质量，现就进一步加强高校职称自主评审和监管服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高校主体责任

高校要进一步加强自主评审工作的领导，切实履行主体责